

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

1. 學業獎學金送件方式:

(1) **地方政府所屬學校**請依據地方政府(教育局/處)之公文規定申請，由地方政府彙整並造冊。若未經地方政府逕送本校者，予以退件。地方政府彙整合格名單後，請函送(可電子傳送)合格名冊核章版及合格名冊電子檔。各校申請資料由地方政府留存，毋須再寄至本校。

(2) **教育部主管之學校**本學年起，申請方式改由**電子申請**，**毋須再郵寄紙本文件**，申請學業獎學金請依序放置「名冊>申請書>身分證明文件>成績單>獎懲紀錄>其他證明文件」，請核章後掃描，務必確認掃描檔清晰且無缺頁，檔案以校為單位，並請填寫「(學校全銜)學業優秀獎學金彙整表」電子檔(請點連結下載<https://reurl.cc/xQeWab>)，於繳交期限內將兩份檔案 email 至承辦人陳先生(besttseb@cyhs. tc. edu. tw)，檔名及主旨為「申請 111-1 學業獎學金_校名」。

2.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8 月 26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103156A 號來函表明，有關**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及國小為地方政府轄管**，應由地方政府進行審查，並併入各縣市核配名額中。
3. 依要點二-(二)及實施計畫第九點，若已申請原住民相關獎學金，請勿重複申請。不得重複領取係針對原住民學生所規劃之專屬獎學金，其餘一般獎學金及清寒獎學金則非本要點重複領取所限制的範圍。**原委會發給之「助學金」**，因與本「獎學金」性質不同，故不在此限。
4. 請各校承辦人檢視學生申請條件是否符合資格，並備齊文件，若缺件將予以退件；身分證明文件以能辨識原住民族身分即可，若無戶口民簿影本，可提供學校系統查詢資料。
5. 若學校或地方政府審查**不合格者**，毋須再送件。

6. 申請書及成果報告中，「年級」請填寫原年級(所送成績單之年級)
7. 依要點四-(一)，國一及高一新生皆可申請獎學金，須至原就讀學校申請，並請於申請單上註明「畢業生」，國一檢附小六下學期成績單；高一檢附國三下學期成績單。(例如：國一新生欲申請獎學金需向原就讀國小申請，由原國小提出申請及發放獎學金，申請學校寫原國小名稱，年級6「畢業生」)。
8. 依據要點第四點，學生每科分數需達60分以上，且改過、銷過或功過相抵後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，方符合申請資格。
9. 國小學生無獎懲紀錄者無需附件。
10. 才藝獎學金：獲獎期間為111/4/16至112/4/15者，請於112年公告後再統一送件。